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 主办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六卷

王 名 朱晓红 社会企业论纲

杨家宁 陈健民 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模式探讨

郑胜分 王致雅 台湾社会企业的发展经验

李 勇 社会建构的新形式：三大部门的融合

甘东宇 美国基金会与“新公益”思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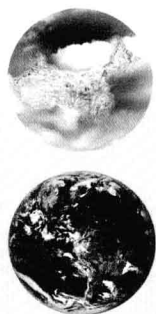


China
Non
Profit Review Vol.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六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之O研究所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6卷/王名主编;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主办.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97 - 1586 - 4

I. ①中… II. ①王… ②清… III. ①社会团体 - 中国 - 文
集 IV. ①C2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1113 号

中国非营利评论 (第六卷)

主 办 /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
主 编 / 王 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虞 辉 徐辉琪
责任校对 / 李 敏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5 字数 / 297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86 - 4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 首 语

“评论”三周岁了。

创刊以来，在编辑部各位成员的努力下，匿名审稿制度在不断改进提高，专业编辑团队在稳定中加强，专题引导下的公开征稿带来稿源增加，来稿质量显著提高，中英文双刊连续出版，尤其是英文期刊在波士顿出版后其影响稳步扩大，来自国内基金会的资助也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下来。

评论的事业在一天天成长。

那路也三岁半了，他和评论同步成长。今年春天，在樱花盛开的时节，他和爸妈一起来到日本的名古屋，在一个叫“梅之森”的华德福幼儿园中度过他三个月的异国生活。那路的成长毋庸置疑，即使是语言文化不同的异国他乡，也挡不住他一天天增长的疑问和眼界。因为有那路，评论的事业让我责无旁贷，每卷不仅要写这个综述性的卷首语，已出版的刊物中也刊载了我的多篇论文。每次，这些工作都占用我不少时间，但也在用心进步，并深深感受到一种与汝同行、甘苦与共的欣慰和快乐。

第六卷的主题是社会企业。关于社会企业，是我近年来一直关注且思考的问题之一。“论纲”一文表达了我的一些看法。坦率地说，我对社会企业一直心存敬畏，有许多茫然之处。这种感觉，就如同在那路的养育上采取华德福模式一样。自从北京开始兴办华德福幼儿园，那路妈就一个劲儿地参与，硬是把那路置于首批入园的儿童之列，而我至今仍对华德福模式感到茫然与敬畏。前几天在梅之森，参加了一个关于华德福的讲座，那位理事谈到儿童成长的三境界说，使我多少有些感悟。儿童

成长其实有三个境界，一为物质境界，是可见的身体的成长；二为精神境界，是在共同体中学习掌握的修养伦理和价值取向；三为灵心境界，只有通过心灵活动感悟和修炼才能达成。我想，其实我们面对的社会企业，未尝不有其多元的境界。在其市场化经营和营利性活动之外，在其倡导并践行的社会目标与公益精神之外，那超越于市场和公益之上的所谓“灵心”的部分，到底是一种什么存在？该如何去感悟？怎样才能更多地体会社会企业家的灵心境界？怎样才能更加清晰地展现并进而分析之？面对社会企业的问题，我们常常感到知识储备不足，不，或许不是知识的问题，而是灵心境界的问题。回到那路的话题上，我想起在北京时一位华德福老师说过的话：孩子的眼神和举止中有许多让人心生敬畏的东西。华德福模式提倡更多地去理解孩子，或许就是要努力达到灵心的境界，去理解孩子的灵心，这是否就是华德福与传统教育的不同之处？那么就社会企业来说，我们该如何提高自身灵心的境界，以达到理解社会企业的程度？或许在社会企业的研究中，也需要开发和发展如华德福那样的新模式。

3月底，我携家眷来到名古屋，这是原计划中没有的。年初来讲学时冈田教授提议我来作三个月的访问研究，我取消了原定去瑞士和香港的计划，改到日本，图的是这里的清静熟悉。我们居住在名大东山一角的森林别墅里，一个名副其实的山庄。自然、幽静、闲适、空阔，最适合写作。这是那路出生以来我与他走得最近的一次，每天有很多时间陪在他们母子身旁，一起爬山、聊天、发呆。写作的内容虽然离他们很远，却把灵心贴得很近，在体会一种亲情的同时，体会灵心的境界，找寻一种能够走得很远、陪伴他一生的理解。

那路在一天天长大，就如同这评论的事业，如同我们的非营利研究，除了从物质上创造条件外，还需要营造一种精神的境界，一种灵心的境界，一种能够走得更远的理解与呵护。

王 名

2010年5月3日于名古屋

目 录

论文

社会企业论纲	王 名 朱晓红 / 1
台湾社会企业的发展经验	郑胜分 王致雅 / 32
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模式探讨	杨家宁 陈健民 / 60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的三个流派	刘海龙 / 82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 (2009)	《WTO 经济导刊》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中心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课题组” / 104
社会分工、法律类型和福利国家：非营利部门的多维情境	邓宁华 栾 卉 / 152
政府激励与公民共同体的形成 ——以北京市朝阳区为例	郑 琦 / 179
中国环保 NGO 发展指数研究	邓国胜 / 200

案例

宁夏盐池小额贷款的实践：社会企业视角	彭 婧 李东林 / 213
NGO 介入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概况调查 ——基于社会工作视角	韦克难 冯 华 张琼文 / 222

书评

社会建构的新形式：三大部门的融合
——兼评《社会创业——可持续社会变革的新模式》
..... 李 勇 / 259

基于资本伦理的理性解构
——浅析卢德之的《资本精神》 谢洪波 孙 霞 / 272

随笔

美国基金会与“新公益”思潮 甘东宇 / 279

“社会创新”与“战略公益”
——强化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运营优势的战略思考 钱为家 / 287

稿约 / 300

来稿体例 / 302

社会企业论纲^{*}

王 名 朱晓红^{**}

【摘要】 社会企业是近年来在世界各地出现的一种创新型社会组织，不仅有别于政府、企业，也有别于通常意义上的非营利组织，因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同时也饱受争议。梳理国际和国内有关社会企业的相关研究及其主要观点，可以概括出社会企业的认识框架：认识社会企业的现象与本质两个维度；观察社会企业的公益、市场和文化三个视角；分析社会企业的市场实践、公益创新、政策支持和理想价值四个层次。在此基础上，把社会企业定义为一种介于公益与营利之间的企业形态，是社会公益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产物，是一种表现为非营利组织和企业双重属性、双重特征的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的兴起和发展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我国社会企业在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和特定模式，同时也存在一定问题。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应建立和完善促进我国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框架。

【关键词】 社会组织 社会企业 公益创新

* 本文是清华大学接受凯风公益基金会资助开展的关于中国社会企业实证研究项目的成果之一。

** 王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朱晓红，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社会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一 对既有文献的梳理

社会企业作为一种创新型社会组织，甫一出现，就引起了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不仅相关学科的学者竞相发表评论和见解，而且来自实践领域的各方人士及相关政府、国际组织等，也都根据各自的理解做出了不同的定义。我们梳理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发现无论从内涵上还是外延上，乃至研究视角或话语体系上，围绕社会企业的研究成果虽然有限，但观点差异较大，莫衷一是，可谓歧见纷陈。我们试着从内涵、外延、属性和研究视角上，对既有文献中的相关观点做一简要梳理。

1. 社会企业的内涵

社会企业是什么？

首先，社会企业是活动于一定社会领域的企业。早在 18 世纪，就有学者注意到，存在这样一类企业家，他们致力于“把经济资源转移到对社会更有裨益的领域”，这些企业家因此被称为“社会企业家”。^① 据认为，这是社会企业一词的源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4 年在一份报告中首次使用了社会企业的概念。其定义是：社会企业是指既利用市场资源又利用非市场资源以使低技术工人重返工作岗位的组织^②。在 1999 年的另一份报告中他们提出了一个更为完善的定义，认为：社会企业包括“任何为公共利益而进行的私人活动，它依据的是企业战略，但其目的不是利润最大化，而是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而且它具有一种为社会排挤和失业问题带来创新性解决办法的能力”^③。同一时期，一个致力于欧洲社会公平研究的项目组织（EMES）提出：社会企业是社会经济的转型，社会经济包括合作社和社团，因此“社会企业包括合作社之非营利化和社团

① 转引自马修·毕肖普、马歇尔格瑞恩著《慈善资本主义》，丁开杰、朱晓红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于 2010 年 9 月出版。

② 参见刘继同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报告节选》，载于《中国社会工作》（第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 197～201 页。

③ 转引自刘继同译《社会企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 197 页。

之企业化”^①。具体来说，欧洲的社会企业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一是与救助失业及扶助落后地区相关联的企业；二是为社区提供服务的领域。

OECD 和 EMES 的定义虽侧重不同，但都强调了社会企业活动领域的特征，即社会企业活动的领域主要是那些社会问题相对突出的领域。这可视为对社会企业内涵的第一种解释。

其次，社会企业是致力于社会创新的企业。戴维·伯恩斯坦强调：社会企业是无数受各种变革驱动，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途径的总称；是解决不为公共部门或商业手段所能回应的社会问题的有效途径。他认为社会企业所解决的社会问题的共同特点是：这些问题不为公共部门或商业手段所回应，社会企业则是创新性的解决途径。^②

再次，社会企业是以实现社会效益为目的的企业。法国经济学家让·巴迪斯特·萨伊认为：社会企业不是“以人们衡量资本主义经济的办法即工资、收益等来衡量的。它的产出是把社会效果和间接的经济效益结合在一起的”。^③ 英国贸易及工业部将社会企业定义为“主要追求的是社会目的，其盈利主要用来投资于企业本身或社会，而非为了替股东或企业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④。英国社会企业联盟认为：社会企业可简单定义为“运用商业手段，实现社会目的”，^⑤ 这实际上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解释空间。尤努斯最初定义的社会企业是运用盈余来改善穷人生活的组织，他认为社会企业是一种“无亏损、无分红企业”，社会企业获得的利润将被进一步用于企业投资，最终，利润通过提供低价格、优质服务 and 便利等方式传递给目标受益群体。^⑥ 2004 年，尤努斯与易趣创始

① 郑胜分：《社会企业：市场、公共政策及公民社会的交叉点》，载《公共行政学报》2008 年第 27 期。

② 戴维·伯恩斯坦著《如何改变世界——社会企业家与新思想的威力》，吴士宏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第一版）。

③ 杰里米·里夫金著《工作的终结——后市场社会的来临》，王寅通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第 278 页。

④ Department of Trade & Industry, “Social Enterprise: A Strategy for Success”, <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

⑤ The Social Enterprise Coalition, “What is social enterprise?”, <http://www.socialenterprise.org.uk/pages/about-social-enterprise.html>.

⑥ 尤努斯著《新的企业模式——创造没有贫困的世界》，鲍小佳译，中信出版社，2008，第 19 页。

人、知名社会企业家奥米达发生激烈争论，认为“不应该赚穷人的钱”。但后来他又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认为“一个社会企业家可以收回一些成本，一个有社会责任的商业企业家可以收回 100% 或者更多，因此可以将先前的慈善领域转向商业领域”。^①

最后，社会企业是在相关的特定法律规范下的企业。有些国家如英国、芬兰和比利时等，社会企业发展相对成熟，已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明确地界定社会企业。在英国，社会企业是指“社区利益企业”，即企业活动的宗旨是为社区成员谋福利。英国为此专门颁布了《社区利益企业法》，采取“社区利益检验”的方式，来判断何为社区利益企业。芬兰在 2003 年的《社会企业法案》中，规定社会企业是指以社会企业名义注册的企业，而这些企业必须满足专门为残疾人和长期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等条件，企业雇员中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残疾人或长期失业者。比利时于 1995 年通过了《社会目的企业法》，规定社会企业是指社会目的企业，并将社会企业区分为两大类：一为非营利组织，须接受政府较为严格的监管；二为与一般公司无异的商业企业。

由上可见，社会企业就其内涵而言，大致应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活动于社会领域，二是致力于社会创新，三是以实现社会效益为目的，四是受相关特定法律的规范。

社会企业的兴起也引起了我国学术界和相关实践领域的关注。首先是在台湾和香港，近年来台湾有很多学者发表这方面的论著。《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一卷曾刊登官有垣一文，^② 系统总结了社会企业在台湾的发展，特别对政府相关政策做了述评。江明修等则用“企业型非营利组织”来解读社会企业。^③ 台湾和香港在社会企业实践方面已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相对而言，大

① 转引自马修·毕肖普、马歇尔·格瑞恩著《慈善资本主义》，丁开杰、朱晓红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于 2010 年 9 月出版。

② 官有垣：《社会企业组织在台湾地区的发展》，载《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一卷，2007，第 146～179 页。

③ 在《企业型非营利组织》（J. 格雷戈里·迪斯、杰德·埃默森著，颜德治、徐启智译，江明修审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1 月版）一书中，把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译为“企业型非营利组织”。

陆地区社会企业的发展略晚于台港地区，但近年来学者的关注度也很高，提出了不少有新意的见解。时立荣强调社会企业对吸纳弱势群体就业的特殊作用，称之为“非正规就业组织”。^① 马仲良概括了社会企业的五个主要特征，即以社会效益为宗旨、用商业模式运作经营、收益不分配、社会企业家领导、得到政府支持。^② 俞可平把社会企业视为以公益性社会服务为主要目标的企事业单位，是运用市场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创造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体现了社会创新理念的新型组织形式。^③ 国内还有学者提出社会经济、社会创新、公益创投等概念。

2. 社会企业的外延

社会企业包括哪些组织？

从外延上看，社会企业似乎包括了一部分非营利组织和一部分企业。EMES 的雅克·迪夫尼在非营利组织和合作社之间找到一个交集的部分，将之定义为社会企业，^④ 如图 1 所示。

狄兹（J. Gregory Dees）提出了“社会企业光谱”的概念，认为社会企业并非只为财政目标而存在，而是一种多元混合的综合体，他从组织动机、运营方式、企业目标以及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分析认为社会企业是处于纯慈善（非营利组织）与纯营利（私人企业）之间的一种连续体。^⑤

在狄兹基础上，金·阿特洛（Kim Alter）绘制出一幅更为详细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光谱图示，如图 2 所示。这一概念说明了各种组织形式的融合与趋同：即传统非营利组织与传统营利企业在中国社会变革环境下，尽

① 时立荣：《从非正规就业组织到社会企业》，载《理论学刊》2005 年第 9 期。

② 参阅马仲良的“社会企业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主题报告以及论文《发展社会经济构建首善之区》，载《投资北京》2006 年第 1 期，第 86～87 页；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课题组：《发展“社会经济”构建和谐社会》，载《新视野》2006 年第 5 期，第 18～20 页。

③ 俞可平：《发展社会企业，推进社会建设》，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透视社会企业：中国与英国的经验》专刊，2007 年第 9 期。

④ 雅克·迪夫尼：《从第三部门到社会企业：概念与方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 年第 4 期。

⑤ J. Gregory Dees, “Why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is Important to You”, from *Enterprising Nonprofits: A Tool Kit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John Wiley and Sons,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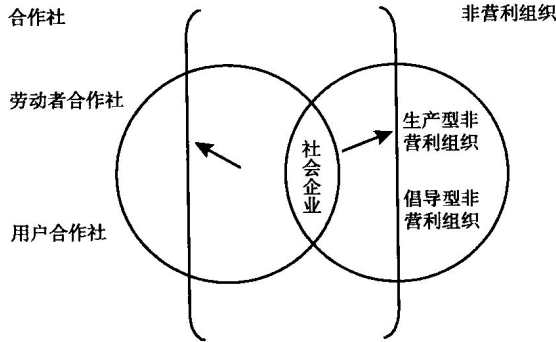


图1 EMES 的社会企业概念图*

* 雅克·迪夫尼,《从第三部门到社会企业:概念与方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年第4期。原文有误,引用时加以修正。

管初始的目标有所差异,但是为了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两种组织形式最终还是向中间状态“社会企业”或“社会负责型”企业靠拢。^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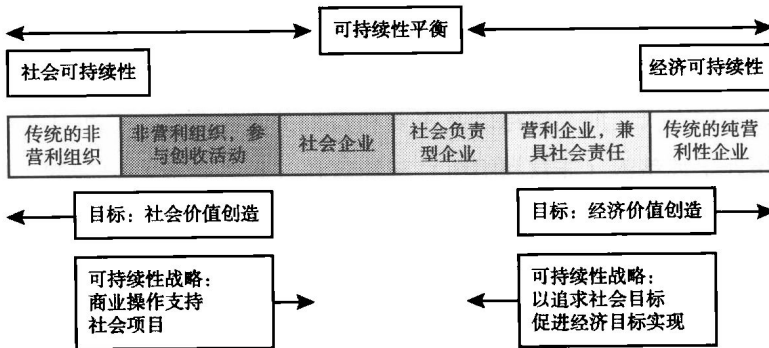


图2 金·阿特洛的可持续性发展光谱图示

在我国学者的讨论中,有学者认为社会企业应包括各种形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但这一观点也受到置疑,丁开杰把民间组织、合作社、社会福利企业、社区服务中心都纳入到社会企业、类社会企业或准社会企业的视野中。^②

① Kim Alter, “Social Enterprise Typology”. Updated November 27, 2007, <http://www.virtueventures.com/files/setypolo2gy.pdf>.

② 丁开杰:《从第三部门到社会企业:中国的实践》,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之透视社会企业:中国与英国的经验》专刊,2007。

3. 社会企业的属性

社会企业有哪些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殊属性？

EMES 强调社会企业具有两大特性：一是“经济特性和企业特性”，即社会企业与企业一样，能够可持续地生产并提供服务，高度自治，能承担经济风险，雇佣最少量的带薪雇员，等等。这种经济特性和企业特性使得社会企业与企业一样能够在市场中经营运作、富有竞争力并获得盈利。二是“社会特性”，即社会企业与非营利组织一样，具有让共同体受益的公益目的，由一群公民发起行动，拥有不是基于所有权或产权的决策权，具有广泛的参与性，有限的利润分配等。这种社会特性使得社会企业与非营利组织一样拥有社会公信力，并能得到相应的社会支持。^①

在我国民政部的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对社会企业的特性给出了如下描述：社会企业不是纯粹的企业，亦不是一般的社会服务，社会企业透过商业手法运作，赚取利润用以贡献社会。它们所得盈余用于扶助弱势社群、促进小区发展及社会企业本身的投资。它们重视社会价值，多于追求最大的企业盈利。基本特征是：不是以盈利最大化为目标，但又要追求盈利。社会企业的社会目标是满足社会需要、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员工发展、建立社会资本、推动可持续发展。^②

4. 社会企业的研究视角

总体来看，无论国外还是国内，对社会企业的研究尚处在探索阶段，目前还难以用“社会企业理论”来概称这些研究，也未形成体系化的框架。从相关文献中，大体能找到三种不同的研究视角，展示着未来这一理论可能的趋向。

一是公益视角下的社会企业研究。从社会企业追求公益的特质出发，把社会企业视为非营利组织的制度创新。传统的非营利组织主要依靠外部资源存续和发展，社会企业则是有自我生存能力的非营利组织，是从事经

① 雅克迪夫尼，《从第三部门到社会企业：概念与方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年第4期。

② 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web/showBulletin.do?id=31470&dictionid=1838&catid>。

营活动的非营利组织,是实现公益目标的创新手段。有学者注意到社会企业在聚集社会资本方面的能力,强调社会资本对于观察社会企业的重要性,^①还有学者进一步分析了社会企业家与社会资本之间的关系。^②同时,社会企业被作为社会创新的一种制度安排,如“社会创新与建设创新型国家”国际研讨会所提出的这一主题及其实践案例。还有学者强调社会企业是组织模式的创新。^③

二是营利视角下的社会企业研究。着眼于社会企业的营利性或经济性,国外及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一些学者更注重实践,着力研究如何发展社会企业,怎样成为既有市场竞争力又有公益精神的社会企业家。有学者把社会企业视同于企业,认为社会企业减少了交易成本,^④是软实力。^⑤有的学者强调:社会企业创造社会经济,推动社会和谐稳定。^⑥有的学者把社会企业视同于中小企业创新模式,认为社会企业就是一种社会创新的企业形式。^⑦

三是文化视角下的社会企业研究。着眼于社会企业对文化的影响,如理念、价值观、伦理等在社会企业身上的体现及其重要作用,更多地 把社会企业视为一种文化现象,强调作为理念、价值观或精神存在的社会企业。也有学者把社会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结合起来,认为随着企业家社会责任的不断增强,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关注并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家会逐渐改变对股东利益的理解,开始将更多的社会责任纳入股东利益的评价体系,其中一部分具有强烈公益意识并努力践行其文化及价值的企业家,就是社会企业家。

① 丁元竹:《社会企业——美国当前发展中几个值得关注的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载《中国经济导报》,2005年1月18日(2)。

② 万希:《论社会资本与社会企业家》,载《经济纵横》2007年第3期。

③ 时立荣:《转型与整合:社会企业的性质、构成与发展》,载《人文杂志》2006年第4期。

④ 陈雷博士在清华大学NGO研究所课题组讨论时表述了这样的观点。

⑤ 丁元竹:《软实力社会企业社会创新——美国当前发展中几个值得关注的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载《中国经济导报》,2005年1月18日(2)。

⑥ 马仲良、于晓静:《发展“社会经济”构建和谐社会》,载《新视野》2006年第5期。

⑦ 夏绪梅:《社会企业——一种社会创新的企业形式》,载《企业活力》2009年第9期。

二 社会企业的定义、属性与分类

在梳理国内外既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所开展的实证研究，我们提出关于社会企业的“两维度、三视角、四层次”的认识框架。所谓两维度，即认识社会企业的现象维度与本质维度；所谓三视角，就是观察社会企业的公益视角、市场视角和文化视角；所谓四层次，就是分析社会企业的市场实践层次、公益创新层次、政策支持层次和理想价值层次。基于这样的认识框架，我们在国内外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社会企业进行了重新定义，尝试分析并概括出其基本属性和主要分类。

1. 社会企业的定义

我们认为，认识和把握社会企业，可以从两个不同维度出发，一是现象维度，二是本质维度。从这样两个不同的维度出发，能够较为清晰地认识社会企业，也能比较准确地定义社会企业。

现象和本质是唯物辩证法的一对基本范畴。任何事物都有其现象的一面，同时也有其本质的一面，现象和本质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二者的结合，构成了在矛盾中不断发展演化的客观世界。社会企业作为一种在实践中涌现出的创新形式，其具体的表现形态、特征、作用等，正在逐渐呈现出来，并越来越多地为人们所认识。认识和把握社会企业的各种现象十分重要，包括这些现象的共性、特征、彼此联系和相互转化等，这是定义社会企业的第一步。

但是，只从现象上解释和把握社会企业显然是不够的。尽管社会企业存在的历史不长，但作为一种频繁、大量、广泛出现在人类生活中的新的社会现象，已足以表明其存在有某种内在的必然性。这种内在必然性不仅与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相关，而且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关，可以说，社会企业是非营利组织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从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来看，社会企业不仅体现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营利性，体现了自下而上、民主自治的非政府性，体现了公民参与和面向社会的志愿公益性，而且超越了通常意义上的非营利组织，实现了非营利组织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从市场经济的发

展来看，社会企业不仅表达了追求效率、追求利润、追求核心竞争力、追求市场份额和价值实现的资本冲动，表达了具有强烈风险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家精神，而且超越了通常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与企业，实现了市场经济与社会公益的有机结合。这两者的结合，表面上看似乎是非营利组织和市场经济分别对自身的否定：非营利组织走到了其反面，即从以致力于社会公益的非营利的初衷，走到了否定非营利的营利道路上；市场经济也走到了其反面，即从以致力于积累财富的营利的初衷，走到了否定营利的非营利的道路上。但是在实质上，社会企业是把非营利组织和市场组织从财富的积累和财富的再次分配两个阶段的角色融合了起来。市场组织实现了财富的积累和第一次分配，政府是财富第二次分配的主导者，非营利组织是财富第三次分配的主导者。社会企业是非营利组织和市场经济在各自超越自身，在不同阶段的角色定位基础上实现的否定之否定，是把市场经济和社会公益在本质上结合起来并推向更高境界的制度创新。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社会企业可以定义为一种介于公益与营利之间的企业形态，是社会公益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产物。这种企业形态可以从现象和本质两个维度来把握：从现象上看，社会企业是企业，有明确的营利动机、风险意识、竞争取向、创新精神和不断扩大规模的资本积累冲动；同时，社会企业也是非营利组织，有明确的公益目标和宗旨，非营利的利润分配机制，富于参与互动的治理结构，以及面向不特定多数人群或弱势群体的广泛的受益面。在这种意义上，社会企业可以理解为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也可以理解为非营利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从外延上看，社会企业一方面延伸到企业中那些主要活跃在社会服务的相关领域、提供一定程度的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的企业，另一方面延伸到非营利组织中那些采用市场机制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组织。在我国现阶段，前者可能包括一部分国有的企事业单位，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但是，从本质上讲，社会企业既不是企业也不是非营利组织，它是对企业的营利机制的否定和超越，也是对非营利组织的公益机制的否定和超越。只有那些成功的企业和成功的非营利组织才能达到否定和超越